

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建学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审议《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、业务发展需要和生产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信

用品种。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通过情况：[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]

议案二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本次董事会议讨论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提请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董事会会议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